

阿特斯地块内 500kV 扬江线迁改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2023 年 9 月

目 录

1 概述.....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12

6 其他.....12

7 诚信承诺.....13

1 概述

2023 年 6 月 17 日，我单位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院”）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函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按照《办法》规定，通过网络平台、2 次报纸公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 年 6 月 17 日，我单位委托了华东院负责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委托函下达后，根据《办法》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发布了《阿特斯地块内 500kV 扬江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公示内容如下：

阿特斯地块内 500kV 扬江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1）项目名称

阿特斯地块内 500kV 扬江线迁改工程

（2）选址选线

本工程改造线路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

（3）建设内容

拆除 500kV 扬江 5203/5204 线#22-#27 段线路，拆除线路路径长度约 2.1km，拆除铁塔 6 基；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 2.5km，新建铁塔 11 基。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地址：扬州市维扬路 108 号开发大厦 11 楼

联系人：胜先生

电话：0514-87962326

E-mail: 928358225@qq.com

邮编: 225001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公示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上述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我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委托函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发布了《阿特斯地块内 500kV 扬江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开内容及时间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起。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网址：http://www.jshbgz.cn/hpgs/202306/t20230619_494459.html。

“江苏环保公众网”为本工程所在地江苏省公共媒体网站，公开的网络平台符合《办法》要求。

网站截图见图 2.2-1 和图 2.2-2。

2.2.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图 2.2-1 第一次信息公示（2023 年 6 月 19 日 江苏环保公众网）



图 2.2-2 第一次信息公示内容（2023 年 6 月 19 日 江苏环保公众网）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示内容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按照《办法》第十条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征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开内容如下：

阿特斯地块内 500kV 扬江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告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江苏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

(二)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地址：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 108 号开发大厦 11 楼；联系电话：0514-87962326）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河南中路 99 号；联系电话：021-22017484）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告全文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按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传真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收件人：胜先生 电话：0514-87962326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 108 号开发大厦 11 楼 邮编：225001

邮箱：928358225@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2023 年 7 月 6 日。

（2）公示时限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我单位按照《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内容发布了信息公告，公示时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网络平台公开，公开网址如下：

http://www.jshbgz.cn/hpgs/202306/t20230625_494630.html

公示时间及截图见图 3.2-1 和图 3.2-2。



图 3.2-1 第二次信息公示（2023 年 6 月 25 日 江苏环保公众网）



图 3.2-2 第二次信息公示内容（2023 年 6 月 25 日 江苏环保公众网）

我公司在工程所在地江苏省《江苏工人报》进行了 2 次信息公开。
报纸公示时间及截图见图 3.2-3 和图 3.2-4。



“获奖”获得者，中国微循环学会
副组长，擅长超高度近视、屈光
科疑难杂症的诊疗。他先后获
上海杰出医师奖。从业多年来，
无数患者解除痛苦送去光明。

还举行了“集贤江苏·光明助
动仪式”。该项目主要针对江
苏低收入患者,为白内障手术等
治疗。

国央企优秀故事

国务院国资委、人民网联合开展
“第六届中央企业优秀故事创
全国主流多媒体传播。由江苏
全国首创创业故事的视频作品。

图 3.2-3 江苏省《江苏工人报》截图 (2023 年 6 月 26 日)



图 3.2-4 江苏省《江苏工人报》截图（2023 年 7 月 3 日）

3.2.3 张贴

我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在工程沿线敏感目标处张贴了《阿特斯地块内 500kV 扬江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现场张贴公示照片如下：

	
扬子郊野公园游客服务中心	玻玛冷暖环境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大洋环保（在建）	

3.3 查阅情况

纸质报告书查询场所设置在我单位和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有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依据《办法》第十四条，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6 其他

我单位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报纸、张贴照片）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阿特斯地块内 500kV 扬江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阿特斯地块内 500kV 扬江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